# 中国政法大学MBA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为了塑造良好的班风、学风，激励MBA在校学生奋发向上，根据MBA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三好学生评选办法**

三好学生的评选范围为二年级MBA正式在校生，并已完成第一学年培养任务。

评选标准：

1、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道德品质优秀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

2、专注于MBA专业学习，成绩优良，必修课平均不低于80分。

3、积极参加专业实践、公益活动；积极参与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支持配合中心的各项工作等，表现突出，在学生中有一定影响力。

4、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团结同学，身心健康。

评选比例：

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为班级人数的10%。

**二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**

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范围为二年级MBA正式在校生，担任学生干部半年以上的学生（包括校学生会干部、联合会干部、班干部、党、团支部委员等）。

评选标准：

1、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道德品质优秀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

2、热爱MBA专业，学习勤奋，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现象。

3、积极参与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支持配合中心的各项工作；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及社团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表现突出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

评选比例：

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班级人数的6%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各班成立评优工作小组，负责本班的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。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班委、党团干部及普通同学。评选活动应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，三好学生由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优秀班干部候选人由班委根据评选条件提名，经民主选举和评议确定。选举大会由在任班长负责组织召集，班主任主持选举过程。

2、中心对班级评选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，统一对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，学生有异议可向中心反映，中心如发现有不符合评选办法的将予以撤销。

3、评选工作结束后，中心将对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本办法由MBA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。